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龔妍儒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受安置人即

少 年 甲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
法定代理人 乙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(性別、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)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8月5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乙為少年甲之母親，甲未經生父認領，聲請人之社會局(下稱社會局)於民國112年10月接獲通報甲於110年間因遭乙之配偶丙(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附表)酒醉而為性不當對待，乙未妥適提供生活照顧及支持，經社會局於112年11月3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，最近1次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31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5月5日止。安置期間，乙與丙協議離婚，然乙因罹患癌症需持續治療，身體需靜養修復，經濟及生活尚須友人及相關單位協助，又其身心現況難以提供甲妥適與穩定生活教養，另盤點親屬資源，亦無其他親友可提供照顧，為顧及甲之基本生活及安全需求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5月6日起至115年8月5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

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迄今未提出書狀或任何陳述；而甲表示同意接受安置，亦有甲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佐。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甲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事，如不予繼續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甲之身心安全。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5年8月5日止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姚佳華